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奥翔药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结果，适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因此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